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177号

---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业经2025年12月31日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立各级、各岗位、各场所、各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学校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检查、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该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

全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党委保卫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履行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决策。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保卫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及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如下：

（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工会、教代会、继续教育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接待服务中心、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学院、滨海学院、附属医院、附属小学负责同志；

（二）贯彻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学校日常的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指导、协调、推动校内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四）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奖惩事项；

（五）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有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校党委保卫部为学校消防管理职能部门，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对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下设安全科，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

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及驻校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申报，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消防救援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 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十一)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人，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符合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学校预算规定研究确定本单位年度消防经费预算；

（三）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员队伍，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四）确定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组织与下属机构和岗位、场所、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并督促其落实；

（五）组织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各类问题；

（六）组织开展消防法规、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负责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制度及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建设工作；

（四）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管，防止丢失、防止遭人为破坏，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的畅通；

（五）具体负责组织建立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队伍，并组织做好其培训工作；

（六）具体负责在师生员工中开展消防法规、消防知识、消防技能的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消防预案的实施与演练；

（七）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协助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八）接受学校消防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学校消防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做好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学校二级单位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宣传、教育和管理职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须明确消防安全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即消防安全明白人），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及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及规定；

（二）具体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建设工作，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三）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同时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四）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并按照规定整改到位；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相关活动，组织初起火灾的扑救；

（六）联络党委保卫部，做好消防安全信息的上传下达，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的日常检查、督促工作；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八）协助消防救援部门以及党委保卫部做好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责任范围和区域的划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使用、管理的楼栋（层）或房间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宿舍消防安全责任制，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与学生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三)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禁止违章使用明火，禁止违章私自接拉电线，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等高功率电器，禁止超负荷用电；

(四)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六条** 为学校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据《南开大学物业服务标准》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在其服务区域内履行相应的消防职责，同时接受物业使用单位及党委保卫部的监督。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以下单位（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的，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党委保卫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大型活动需搭建舞台、使用大型用电设备等情况，须在活动前进行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综合评定为合格后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党委保卫部负责维保范围内公共区域的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和维护工作，非公共区域内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配置和维护，自主经营创收部门的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和维护工作自行负责。

加强对消防器材、设施的管理，党委保卫部和二级单位分别承担下列责任：

（一）责任范围内，属于自然老化失效的消防器材、设施的更换和维修，由党委保卫部负责；

（二）在消防器材、设施配置更换到位后，二级单位管理区域内消防器材、设施的保管和维护应明确责任人，因管理不善出现丢失、人为损坏等情况，由相关二级单位负责；

（三）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修缮以及环境卫生维护等过程中，如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追究其责任并责成修复被损坏的消防设施。

学生宿舍、教学楼、招待所、图书馆、幼儿园、附属小学等人员聚集单位，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在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的，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

续。同时应当承担原配置的消防器材、设施的保管、维护和保养，出现丢失和人为损坏，由二级单位负责维修、补充和更换。

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有党委保卫部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党委保卫部的监督、检查。

工程竣工时，必须经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党委保卫部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工程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馆和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建筑不得作为学生宿舍使用。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经营场所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专职值班人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设备运行和巡查记录等备查表格。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因教学科研等工作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动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校内所有区域实行动火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凡在校内进行焊接、切割、热熔、打磨、喷灯、燃烧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动火作业，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党委保卫部申请，办理《南开大学施工现场动火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前需明确持证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内容及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现场监护人员。

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作业的，党委保卫部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造成后果的交由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各单位要及时告知党委保卫部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

防救援部门和党委保卫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和党委保卫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发现火灾隐患，党委保卫部要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主要内容

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隐患, 无法当场处置的, 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党委保卫部。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党委保卫部, 及时扑救, 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 检查或巡查人员应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消防救援机构、党委保卫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要及时核查、消除。

对消防救援机构、党委保卫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隐患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对危险部位的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

认并存档，同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师生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处及各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各单位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及各单位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七条** 消防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还将取消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当年的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扣除当月绩效工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

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南发字〔2010〕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开大学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南开大学群体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1

# 南开大学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动火作业定义

动火作业是指在校园内进行焊接、切割、热熔、打磨、喷灯、燃烧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 二、动火作业审批原则

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因施工、保养、维修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必须事先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三、动火作业审批条件

动火作业单位申请办理《南开大学施工现场动火许可证》，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动用明火必须是施工、保养、修理等必须使用明火作业的情况；

（二）动火作业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报党委保卫部检查批准，并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三）动火作业应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安排专人在作业

现场监护，配备消防安全器材，疏散无关人员，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并采取防火隔离措施，确认现场无火灾、爆炸危险；

（四）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过专门培训，熟练掌握安全技术，依法持证上岗；

（五）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仓库、学生宿舍、文物建筑等火灾危险场所，原则上禁止动火，必须进行的，须制定极高标准的防护方案后，报党委保卫部审批；

（六）动火作业单位不能进行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爆炸的危险性焊割，不能直接焊割盛过或盛有易燃、易爆可燃液体或化学危险品的容器设备。

#### **四、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动火作业单位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党委保卫部提交书面申请，明确动火时间、地点、作业内容、安全措施及现场监护人员等信息。党委保卫部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南开大学施工现场动火许可证》。

## 附件 2

# 南开大学群体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校内开展内部（主要参加人员为本校师生员工）大型文体活动或举办内部大型展览、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活动，参加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主办单位须在活动开始前三天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二条** 参加规模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活动，主办单位须在活动开始前三天报党委保卫部批准。

**第三条** 参加规模在 1000 人以上的 5000 人以下的活动，主办单位须在活动开始前一周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四条** 参加规模在 5000 人以上的活动，主办单位须报天津市公安机关批准，并在活动开始前三天持批复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五条** 校内各场馆对外出租场地举办上述活动，规模在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出租单位须在活动开始前三天，将活动具体情况（活动名称、规模、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出租场地单位、出席人员及车辆、活动议程等）形成文字材料报党委保卫部批准。

**第六条** 校内各场馆对外出租场地举办上述活动，规模在500人以上的，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出租单位须将活动具体情况（活动名称、规模、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出租场地单位、出席人员及车辆、活动议程等）报学校审批，同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七条** 主办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

**第八条** 主办单位应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九条** 主办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条** 举办活动需搭设舞台，并使用各类电器、照明、音响设备的，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经消防救援部门及党委保卫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室内活动禁止燃放焰火。室外活动需燃放焰火的，主办单位须报请消防救援部门审批同意，并持批复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不按规定申报或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停止其活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